

職業工會意外團保福利專案



每天**6.6**元，即刻擁有意外最高**600萬**的保障！

<意外住院>每天**2,000**元，<意外醫療>最高**2萬元**
幫您隨時隨地保護24小時的安全

《全體會員專屬團體福利保障-保障利益表》

保障種類	保額
(1)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(失能)保險金 (以乘客身份)	600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2) 火災意外身故(失能)保險金	600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3) 地震意外身故(失能)保險金	600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4) 客用電梯意外身故(失能)保險金 (以乘客身份)	600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5) 一般意外身故(失能)保險金	200萬元
(6) 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(申請需檢附診斷書正本，詳細請見說明4)	10萬元
(7)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(依特定燒燙傷程度表給付5%-100%)(6級11項)	10萬元~200萬元
(8) 意外傷害醫療-住院日額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日)	2,000元
(9) 意外傷害醫療-加護病房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4日)	3,000元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
(10) 意外傷害醫療-燒燙傷病房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4日)	4,000元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
(11) 意外住院慰問金(住院日數達三日(含)以上且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)	2,000元/次
(12) 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程度給付，申請需檢附X光片)	最高6萬元 (最長60日)
(13) 意外傷害醫療-實支實付 (持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)	2萬元 (每次事故最高限額)
保險費/月繳	200元/月

※承保內容說明：

1. 承保年齡滿15歲以上至70歲，可續保至75歲，免體檢、免告知，投保手續簡便。
2. 失能保險金依『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』給付5%~100%。
3. 本意外保險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保險，採一年一約。每年保單期滿時，保險公司將保留續保與否之權利，亦即隔年續約時可以調整保費或以不續約之方式處理。
4. 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：申請需檢附診斷書，診斷書上需載明(因意外致符合失能等級一至三級，且經醫院判定需特別看護者)一次給付保險金。
5. 依主管機關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副本理賠之控管措施(自108年11月8日起實施)每一被保險人有效實支實付醫療保險之上限為3張(傷害險、健康險分別計算)，超過者保險公司不得再承保醫療副約。

※聲明事項(承保職業類別限1-4類)

不予承接職業：船員、軍人、警察、消防隊員、空服員、礦業開採人員、伐木工人、潛水作業人員、爆破工作人員、海上作業人員、爆破工作人員、國內泛舟安全人員、浪板安裝工人、帆布鐵架架設人員、輕鋼架架設人員、工地粗工、戰地記者、特技演員、馴獸人員、特種行業、化學工程環保人員、下水道工作人員、海巡人員、職業運動人員、五類及六類人員及其他拒保類別。

※本專案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，投保前原有失能部位不在承保範圍或患有精神疾病者不予承保；自殺、自殘或被保險人故意行為、酒後駕(騎)車者(酒精濃度超過法令規定)不予理賠。